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需方购买供方如下产品达成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所供产品名称、材质、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船名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发票。

二、买卖货物品目、数量、交货期的确定：按合同中货物品目、数量于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满足甲方船舶上坞修理时间节点要求。

三、质量标准：供方按需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标准制作长江黄金 7、8 号游轮船舵的定齿轮、动齿轮，子舵铜套。定、动齿轮材质为 40Cr 锻钢需进行调质处理；子舵铜套按需方提供图纸资料要求加工，同时根据需方要求预留加工余量（内径拂刮余量单边 3mm 左右；外径拂刮余量单边 1.5mm 左右）。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质保期按照行业标准运动部件 3 个月，固定部件 6 个月，本产品甲方提供 12 个月质保。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规定包装，包装物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五、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合理损耗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理论计量。

六、交货方式、地点、时间：供方送货，送货地点为送至需方指定修船厂交货验收，需方验收前的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条件及期限：银行转账或双方认可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按合同金额开具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98%，2%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12 个月质保期后支付。

八、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自产品移交给需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转移。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因火灾、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违约责任：

1、需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供方按时支付款项，供方有权按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需方收取违约金；

2、供方若未按时交货，需方有权按延期交货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3、因供方供货未按时交货或质量不合格，其需方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期限：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需方提供的订货图做为合同附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供方延期交货，供方不承担责任（延期提货需方同等）。

| | |
|--------------------------------|----------------|
| 需方(章)：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 供方(章)： |
| 地 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1号4-2第4层8号房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 话：023-67507280 | 电 话：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 号：123905006210506 | 账 号： |
|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